

尧塘街道城市保洁(北部片区)及绿化管养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尧塘街道城市保洁(北部片区)及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R-G2024-0001 (YTJD-23112-ZFJ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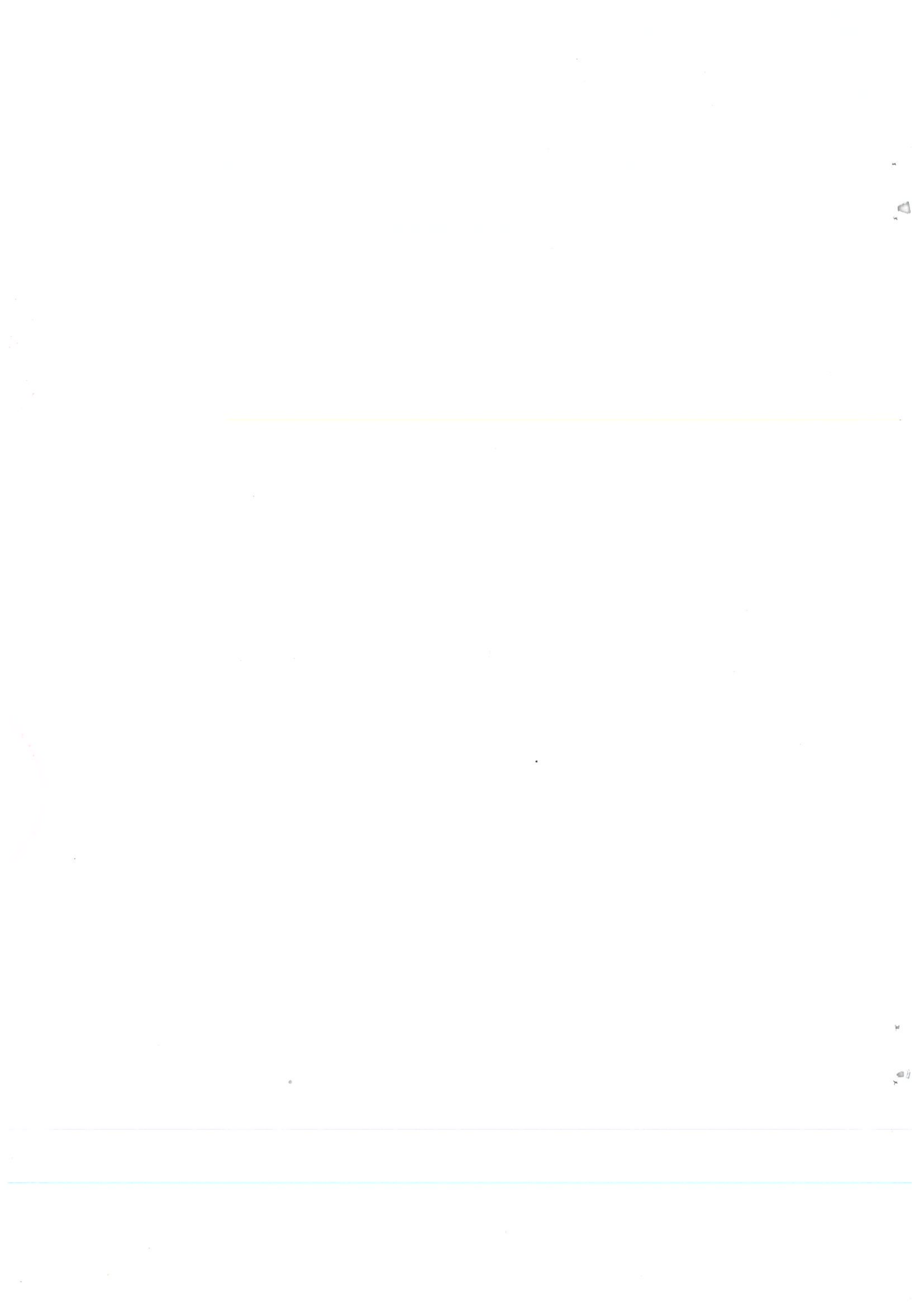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投标人(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 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为 尧塘街道城市保洁(北部片区)及绿化管养项目服务 的实施人。

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工作量是根据项目现状进行的预估，乙方在投标前已自行前往现场并认真踏勘，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实际结算数量有增减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从甲方通知进场起到 2025 年 6 月底，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其他：作业车辆/装备确保要求如下（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填写数量）：

环卫保洁车辆/装备配置		
名称	数量	最低配置
3吨清扫车	2辆	中置四盘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120mm，吸扫宽度 $\geq 2.8m$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8T高压冲洗洒水车	3辆	额定载质量 $\geq 6000kg$ ，副机功率 $\geq 64kw$ ，水罐有效容积 $\geq 7.0m^3$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具备前冲鸭嘴、中对冲、后洒水功能，前喷水架喷杆可以收缩，清洗宽度 $\geq 2.5m$ 。
8吨洗扫车	3辆	额定载质量 $\geq 4000kg$ ，副机功率 $\geq 115kw$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5吨电动垃圾收运车	5辆	自装卸式垃圾车，箱体有效容积 $\geq 2.6m^3$ ，尾部带密封橡胶垫，具备压缩功能
电动保洁车	10辆	后装垃圾桶式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1辆	油箱 ≥ 25 升，水泵输出压力 ≥ 250 公斤，水管 ≥ 15 米、自动收放，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

绿化管养机械/设备配置		
名称	数量	最低配置
原装洒水车	2 辆	核定载量 \geq 8 吨，非改装车
登高车	2 辆	登高范围 \geq 10m
清运卡车或轻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2 辆	符合主城区通行要求
背负式鼓风机	3 台	排气量 \geq 77cc
打药机	2 台	射程 \geq 15m，原装
草坪修剪机	1 台	手推、自走

注：①以上车辆如有排放要求，排放应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禁止使用国三（含国三）以下，新购置的必须为国六排放；②乙方出资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化运行监管仪”，后续管理中车辆自费接入采购人信息化管理。在进场作业的 15 日内，乙方必须将有关车辆运行 GPS 轨迹的环卫平台安装在甲方的手机或电脑，以供甲方随时掌握车辆运行轨迹。③所有车辆/设备仅用于本项目作业使用，不另做它用。所有车辆在不作业时停放于合规地点 24 小时待命。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等）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分项报价表）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参考《常州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管理办法》、《金坛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3 版）》、《金坛区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3 版）》、《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公路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金坛

区绿化养护月历》、《关于养护区域各类垃圾清理、运输、倾倒的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城管委办 2023 7 号）》、《关于《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强口袋公园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执行。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管理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绿化管养负责人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6.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若有）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7. 对本合同各考核办法的解释。街道考核办法依照相关政策如有修改，按最新文件执行，补充条款和相关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完成后确定。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各类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华罗庚高新区（华高新北部片区）卫生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工作。确保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绿化树木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

2. 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乙方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必须将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作业分布区域表(图)交给甲方，必须制定环境巡回整治计划，并服从甲方的调配。

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王民生；联系方式：13706129421；
绿化管养负责人：徐万红；联系方式：18861223383。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人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否则需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次。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否则需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

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险”、对不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必须购买意外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經濟赔偿。合同期内一切人員安全、设备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害、人員伤亡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經濟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10. 提供作业区域内公共设施的巡查服务，并做好市政设施的看护工作，发现区域内公共设施破损、挖掘(顶管)和移植、占用城市绿化等现象的应及时上报。

11.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 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員及财产的安全。

13.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4. 乙方服务范围内各类垃圾必须依规依法清运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违法处置垃圾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15.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大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冰雪天气必须按街道要求做好扫雪除冰工作，铲雪车、融雪撒布机及融雪盐、融雪剂等自备。

16.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配置“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账号，用于接收平台案件派单，并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員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到平台。对未按要求整改并回复平台派单的，按考核意见中对应层级问题扣款数进行扣款。

17. 加强安全措施: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員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测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險，做好作业人員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8. 乙方负有管护责任的养护范围的植物死亡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植(同规格、同品种)。

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植物死亡或损毁，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补植方案及相应费用，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补植工作)。养护工作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19. 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养护作业范围内的绿化种植情况全程视频录像。如因绿化管护问题双方发生争议，以视频录像证据为准，无录像作为证据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养护要求，乙方不得以事实不清楚等为由拒绝服从，否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甲方合理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1. 乙方使用特种作业车辆作业前，须编制作业组织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实施作业过程中，须视作业风险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作业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涉及道路封闭作业时，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方能实施。

22. 乙方的绿化养护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员、登高作业人员等），其中登高作业人人员必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作业类别含高处作业的证件，乙方需为登高作业人人员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险等。

23. 尧夏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运维人员：

①负责站内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管理，24小时专人看管，不得擅自离岗。对于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站内环卫车辆日常工作调度，站内环卫车辆运输次数和站内垃圾日清运量进行月汇总。并于每月月底上报做好消杀除臭工作。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10:00 左右消杀除臭一次，下午 4:00 左右消杀除臭一次，另视垃圾产量及垃圾成份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尽量减少苍蝇密度。车出中转站必消杀。做好站内的防虫、防鼠、防臭和防火、防盗工作，定期对站内进行药物喷洒，保持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②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的不定期检查和保养工作。负责站内环卫车辆运输次数和站内垃圾日清运量并进行月汇总，于每月月底上报。机器设备日常维修的保养费，单次维修保养费用在 3000 元以上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单次维修保养费用在 3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保养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③负责突发事件的紧急报告，如垃圾中转站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环卫车辆事故等，要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手拉车清运人员倒垃圾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④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并具备简单处理设备故障的能力，在倾倒垃圾中要把安全生产放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汇报。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运作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并定期对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⑤负责站内垃圾填装，及时清理填装过程中抛散的垃圾。做好站内、外场和墙壁瓷砖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应无积灰，污迹，蜘蛛网，无垃圾洒落，杂物堆积和污水及时抽干排入污水管道中。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不得吹到围墙外以及中转站附近的河边、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

⑥外单位物件未经许可不得在中转站内存放。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人员要不徇私情，严格监督站内的垃圾来源，建筑装修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不得进站。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垃圾中转站内，严禁停放外单位车辆和其他物品，洗车泵严禁外来车辆使用。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对站内外及压缩设备进行彻底打扫、冲洗、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

⑦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杀台账、机械设备保养台账、生活垃圾混装检查台账、除臭设备使用台账、渗滤液一体化处置设备使用台账、安全生产台账等。根据招标人要求，对中转站相关制度进行上墙公示。

⑧中转站管理人员及外来人员均不得收纳、处置企业工业垃圾，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⑨垃圾中转站内现有地面坑洼，中标单位进场后需要对地面进行修复，在服务期限内确保地面平整。

2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价格与支付

1.1 本项目服务期具体为：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实际服务期限为16个月。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23800.00元/月，本服务期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180800.00元。

合同生效后，按月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

费用时扣除)。付款前,中标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每月考核乙方的保洁服务,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费用情况,支付该季度保洁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慰问金、培训、加班、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劳动保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项目作业的实施和终止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下达作业指令,具体下达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起止期)要求:

(1)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乙方将全部服务工作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2)乙方须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3)在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内,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交接工作。

(4)乙方需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签约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及考核办法

1.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作业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作业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完全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 环卫保洁考核: 尧委发〔2023〕80号(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实施意见)。具体见详见附件，在合同期内若有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中标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8. 绿化管养考核: 对绿化管养范围内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有责任的考核扣分案件进行计量扣款，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详见附件《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号文(若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有一个扣分案件，扣款 5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再扣分的，每个再扣款 5000 元；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有一个扣分案件，扣款 2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再扣分的，每个再扣款 2000 元；尧塘街道自巡查案件，乙方立行立改到位的不作扣款处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每项扣款 500 元。考核扣款在当期结算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对于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同一个问题，两次及以上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必须及时清扫、收集清运，如因作业垃圾清扫、收集清扫不到位导致考核扣分，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扣款。

管理要求: 按照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作业及验收规范》、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常州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等文件要求，具体以甲方实际执行为准。

8. 垃圾转运站考核: 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服务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对乙方负有责任的扣分案件进行扣款: 市级考核中每有一个扣分问题，扣款人民币 3000 元；区级考核中每有一个扣分问题，扣款人民币 2000 元；街道考核中每有一个扣分问题，扣款人民币 500 元。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情况，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情况即构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关于苗木存活率的特别说明：属于非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损坏的苗木，由乙方按原品种超规格（乔木胸径及灌木地径增加 1cm）补植到位或由乙方按照甲方市场询价的工程价的 2 倍赔偿相应金额（经甲方确认属于受人为破坏、受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死亡除外。高温缺水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退场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费用不予结算，扣全部保证金，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标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未书面函报甲方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公司管理不当，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同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以上解除合同情形或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经甲方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与辖区内社区另行签订责任书。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尧塘街道尧汤路8号

邮政编码：213200

电话：0519-825959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尧塘支行

账号：8423 2042216012010000 00706

地址：荡南村委八家村90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36071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账号：1105020909001295896

地址：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19幢3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380065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33 0406 0730

附件 1: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全称)

本公司承诺使用自己企业名义参加 尧塘街道城市保洁(北部片区)及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不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活动, 如本公司中标此项目, 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和管理,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了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约定外, 保证不转包中标项目, 不分包中标项目, 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 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格 1-2 年。我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自动撤出现场。

特此承诺!

承包人: 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荡南村委八家村 90 号、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 19 幢 3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3607150、0519-83800656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